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智慧校园业务系统采购项目】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智慧校园业务系统采购项目】系统集成服务、硬件设备和云 MAS 短信业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相关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技术规范书】。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系统集成服务费、设备采购费和云 MAS 业务费用。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共计【129973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费用明细如下。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未含税总价 (元) | 税率 (%) | 增值税税额 (元) | 含税总价(元) |
|--------------|----------|--------------|-----------|--------------|----------|
| 智慧校园业务系统采购项目 | 系统集成费 | 11370283.02 | 6% | 682216.98 | 12052500 |
| | 设备采购费 | 825486.73 | 13% | 107313.27 | 932800 |
| | 云 MAS 短信 | 11320.75 | 6% | 679.25 | 12000 |
| 合计 | | 12207090.5 | / | 790209.5 | 12997300 |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设备全部到货且乙方建设完成智慧校园基础平台系统模块、校园一卡通模块系统，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并签署初验报告后 5 日内支付 8663300 元（大写：捌佰陆拾陆万叁仟叁佰元整），包含系统集成费 7718500 元、设备采购费 932800 元、云 MAS 费 12000 元。乙方建设完成智慧校园核心业务系统，并完成智慧校园基础平台对接，确保整个项目正常运行，视为终验合格。终验合格后并签署终验报告后 5 日内支付 4334000 元（大写：肆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包含系统集成费 4322000 元。】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MB1P768943】

户名：【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50175860809667667】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北京南路 539 号】

联系电话:【0377-63526305】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719172532Q】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卧龙支行】

账号:【1714021029021006661】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48 号】

联系电话:【0371-6858808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服务费±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专用)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0】日内完成项目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质保期【3】年。

移动云 MAS 短信自业务订购之日起,服务期限为【1】年。

第四条 验收

4.1 初验

4.1.1 甲方和乙方同意将本项目分为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进行实施,每个阶段完成后进行相应的验收。具体阶段划分及实施计划将在项目实施前由双方共同商定。

4.1.2 设备全部到货且乙方建设完成智慧校园基础平台系统模块、校园一卡通模块系统,乙方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初验申请后 5 日内,组织专家对系统进行初验验收,初验通过后双方应签署初验收报告一式【2】份,各执【1】份。

4.1.3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使系统中的任何一部分不能按工程进度通过初验。乙方应及时对初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改正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专家进行初验,再次初验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2 终验

4.2.1 在初验的基础上,乙方完成合同清单内剩余工作量且符合甲方要求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终验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终验申请后 5 日内组织专家进行终验验收,终验通过后双方应签署终验验收





收报告, 一式【2】份, 双方各执【1】份。

4.3 设备验收

4.3.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南阳市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

4.3.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3】日内进行, 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 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

4.4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 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 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质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 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 乙方的工程师应在4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8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 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 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2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 若在质保期内, 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 若在质保期外, 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 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 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 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 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 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 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 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 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 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 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





关要求使用产品的, 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 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 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 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 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 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1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工作, 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 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 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工作, 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 应提前通知甲方, 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按集成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 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因设备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 不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中断电信服务的, 乙方应当相应减免甲方在电信服务中断期间的相关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 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8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 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 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 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 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 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恢复本合同服务, 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 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 (“提供方”) 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 (“接受方”)





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





收取未缴金额的【1%】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必须提前 24 小时告知甲方。因前款原因中断电信服务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8.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





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3) 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 专人递送,(B) 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0.3 条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本合同中双方所确认的地址,可作为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10.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5】日视为送达。

10.3.3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 10.4 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 10.3.2 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0.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10.2 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北京南路 539 号】

电话:【0377-63526305】

电子邮件:【 / 】

邮政编码:【4730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48 号】

电话:【13838719977】

电子邮件:【13838719977@139.com】

邮政编码:【450008】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有【伍】份,乙方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费用明细及技术规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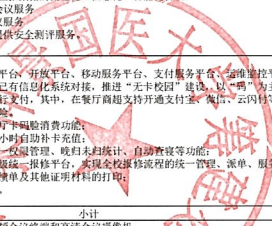
附件 2: 集团单位云 MAS 短信业务协议

(以下无正文)



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智慧校园业务系统采购项目费用明细及技术规范书

| 序号 | 类型 | 名称 | 品牌型号 | 主要功能与性能配置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增值税税额(元) | 含税金额(元) | |
|----|-------|-------------|------|---|----|----|------------|-------------|-----------|-----------|----------|
| 1 | | 智慧校园基础平台服务 | 定制 | 1. 融合门户平台：通过PC、移动APP和微信小程序一体化融合门户平台的建设，提供个人中心、服务中心、日程中心、信息中心、资讯中心、预约中心等能力。 2. 校园移动门户平台：建立统一的移动入口，将学校所有的移动应用进行统一展示、统一管理，打造开放、合作、共赢的移动校园生态环境。 3. 业务中台基础：将各个业务系统“烟囱”拆分，提取其中的共性并重构，把这些共性的部分作为通用的组件在各处复用。 4. 校园生物特征识别平台：建设校园生物特征识别平台，对涉及学校人员隐私安全的人脸数据等生物特征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将人脸认证能力下沉到业务中台，为各个业务系统中生物识别应用提供安全、规范和高效的云服务。 5. 校园数据中台：建立一套针对身份认证的综合服务平台，兼容各厂家软件系统和硬件终端，拓展各认证介质，统一业务入口，以物联接入、数据同步、标准接口、事件预警、消息转发等公共能力，实现设备终端的统一管理，统一授权，统一采集，解决校内身份认证场景下多厂商、品牌繁杂、难管理等问题。 6. 可信电子签章平台：建设统一电子签章平台，实现学校印章电子化统一管理和使用，系统提供“电子签约+数据存证+防伪打印”的一体化电子签章解决方案。 7. 数据治理平台：将全校各部门的数据进行整合，通过建立数据中台，将数据整合到统一的中心库下，使数据具备关联分析的条件，消除数据孤岛，提升数据质量。 8. 大数据决策与分析平台：通过对学校的数据资产进行合理的规划形成主题数据，用来支撑“领导决策”的建设，为学校管理者的决策分析，提供数据的支撑。 9. 低代码应用开发平台：建设低代码应用开发平台，将软件开发中的各种编码、联调、测试进行无感知处理，通过平台赋能，让更多的人无需高深的代码知识即可开发出性能可靠、界面友好、功能丰富、扩展性强的应用。 10. 可视化工具：建设可视化工具，帮助让图表和报表更好地展示和分析数据，可以让用户在不需要深入了解数据背后分析技巧的情况下，轻松地理解数据和分析结果。 | 套 | 1 | 6651312.26 | 6% | 399078.74 | 7050391 | |
| 2 | | 智慧校园核心业务系统 | 定制 | 1. 公文管理系统：构建覆盖发文、收文、签报、交换、督办、查询、统计以及公文归档全流程的数字化公文管理系统，全面满足学校快速起草、高效审批、全程追溯、规范安全、责任落实的公文管理需求，帮助打造效能型、服务型、智慧型现代高校运作模式。 2. 人事管理系统：建设高校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包含组织机构管理、岗位编制管理、教职工信息采集、人事变动管理、人事统计分析、合同管理、薪酬绩效管理、人事档案管理、考勤管理、招聘管理、绩效管理、薪资管理、教职工自助服务等功能。 3. 资产管理平台：系统包含资产入账、资产财务对账、资产信息变动管理、转移分配管理、资产维修维护、资产调剂及处置平台、资产盘点、资产折旧管理、使用管理、资产处置管理、收益管理、数据体检、查询分析、报表中心、系统管理、数据同步等功能模块建设。 4. 房屋管理系统：建立符合学校实际业务的房屋管理系统，并与其他相关业务系统进行统一规划和整合集成，按照“统一的信息标准、统一的技术标准、统一的业务规范、统一的基础架构和统一”的原则，建立统一的房屋管理系统，通过构建“管理、分析、展示、服务”的功能平台，完成对房产资源的动态监管，并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5. 财务核算系统：支持并行记账，通过定义周密的业务逻辑判断账务处理的正确性，涵盖了会计核算、国库支付、基建财务、出纳管理、预算控制、往来款、合同管理、项目管理等常见业务。 6. 收费管理系统：实现对学费收费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并为收费后的管理、查询、统计、催款等问题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支持学生收费的多种途径，并能进行票据打印、欠费统计以及各类详实的汇总和明细查询。 7. 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学校收费管理、宿舍管理、门禁管理、一卡通管理、图书馆管理、后勤管理、资产管理、教职工自助服务等信息查询。 8. 校园支付平台：建设高校统一资金收入平台，以高校智能化全场景支付业务为主导，通过对缴费项目快速生成、在线支付、退款、对账等众多资金流环节的管控，实现为校内外用户提供完整统一的支付界面，为财务管理部门和收费部门提供完整的收费项目管理和查询统计功能并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9. 智慧迎新系统：建设智慧迎新系统，整合服务、工单、收费、预算等数据，为各级领导、教职工和学生提供财务信息综合服务。 10. 移动迎新平台：为校内外提供财务相关信息服务，涵盖工单、学费、补助、助学金、助学贷款、学生证补办等、资助管理（困难生管理、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应征入伍）、违纪管理、综合测评、奖学金管理、评优评先等。 11. 网站群管理系统：建立统一的媒体资源库，涵盖了全媒体的资源采集、信息编辑、内容发布、运营分析等全周期的管理。 12. 校园邮箱系统：为学校提供电子邮箱服务。 13. 教学管理系统：建设教学管理系统，实现全校一体化的教学信息化管理，涵盖：师资管理、课表编排、网上选课、课表管理、考务管理、实践教学、实验实训、教学评价、教学资源管理、项目申报等核心业务流程。 14. 科研管理系统：建设科研创新服务平台，用于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实现阶段性科研项目、经费、成果等数据的管理存档，加强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的数据处理和析能力，简化报表和流程，提高科研服务水平，改善科研人员与相关部门之间沟通协作效率。 15. 实验室管理系统：实现对全校实验室的宏观统一监管，处理所有实验室及教学相关业务流程的管理并实现其数据汇总；对其实数据进行深度分析，生成基础数据报表和上报报表以修正原有的不合理管理理念和资金分配方式，实现有效的实验管控。 16. 实验室安全准入与考核管理系统：通过网络考试系统，评价学生的实验室安全学习效果，提供快速有效的检验平台。 17. 实验室安全巡查管理系统：建设实验室安全巡查管理系统，可以电子化记录巡查现场数据，更可以持续跟踪确保安全隐患得到整改确认，确保安全隐患整改。 18. 危化品管理系统：采用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模式，实现危化品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包括对管制类及非管制类危化品的申购、采购、验收入库、出库、领用、库存等流程化管理，支持危化品的精细化管理，从申购、采购、验收入库、库存台账、领用申请、领用出库、使用、归还、废弃物管理等功能。 19. 实验室数据/上报管理系统：实现填报公告发布、填报数据整理、业务多级审批、数据汇总及考核表格导出等流程化管理，进一步满足实验室管理员和校院管理层的全面需求，达到上报数据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 20.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服务。 21. 视频会议摄像机：视频会议服务。 22. 安全服务：为学校各系统提供安全测评服务。 | 套 | 1 | 4046329.25 | 6% | 242779.75 | 4289109 | |
| 3 | | 智慧校园一卡通平台系统 | 定制 | 建设一卡通系统，包含基础管理平台、开放平台、移动服务平台、支付服务平台、精准定位平台、密钥管理系统、人脸认证服务及物联网平台。本次项目拟建设场景均支持无卡操作，同时与已有信息化系统对接，推进“无卡校园”建设，以“码”为主、卡/脸为辅，在餐厅、商超、直饮水、公共淋浴等消费场景，统一使用一卡通账户资金进行支付，其中，在餐厅商超支持开通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等第三方支付功能，统一管理校园资金，建设无现金校园，规范校园财务管理，规避校园财务风险。 1. 建设综合消费系统：实现刷脸中饭消费功能。 2. 建设自助补卡系统：支持24小时自助补卡充值。 3. 建设智慧宿舍系统：实现统一权限管理、晚归未归统计、自助查寝等功能。 4. 数字维修服务平台：建设报修统一报修平台，实现全校报修流程的统一管理、派单、服务评价等。 5. 建设自助打印系统：实现成绩单及其他证明材料的打印。 6. 系统实施费：系统集成费。 | 套 | 1 | 672641.51 | 6% | 40358.49 | 713000 | |
| 小计 | | | | | | | | 11370283.02 | | 682216.98 | 12052500 |
| 4 | 设备销售费 | 智慧校园系统硬件部分 | 新开发 | 1. 视频会议系统：包含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和高清会议摄像机； 2. 卡务中心硬件：包含金融磁条卡、终端刷卡卡、台式电脑、校园卡读卡器、智能批量发卡机、激光报表打印机、校园卡等； 3. 餐厅消费系统：包含多功能消费机及扫码消费终端机； 4. 机房及餐厅安装人脸识别门禁及人脸识别采集器； 5. 基于学生宿舍管理系统，配套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包含翼闸闸机（单机态）、翼闸闸机（双机态）、人脸识别面板、液晶显示屏、不锈钢自动门等）。 | 套 | 1 | 825486.73 | 13% | 107313.27 | 932800 | |
| 5 | 大数据短信 | 云MAS短信 | 中国移动 | 短信包：12000元/年，包含 250000 条，套餐外资费单价0.04元/条。 | 年 | 1 | 11320.75 | 6% | 679.25 | 12000 | |
| 合计 | | | | | | | | 12207090.5 | | 790209.5 | 12997300 |





河南移动云 MAS 业务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河南移动云 MAS 业务服务协议》的各项协议条款，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 云 MAS 业务受理单 | | | |
|-------------|---|---------------------------|--------------------|
| 集团客户基本信息 | | | |
| 集团名称： | 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 | 集团编码： | 18240005886330 |
| 集团地址： | 河南省南阳市北京南路 539 号 | | |
| 联系人： | 张同汉 | 联系电话： | 17603773899 |
| 客户经理： | 张璐 | 联系电话： | 13782122001 |
| 业务合同信息 | | | |
| 产品 | 云 MAS 短信 | 云 MAS 彩信 | 5G 多媒体消息（标准版） |
| 订购套餐 | 12000 元/年 | 0 元/月 | 0 元/月 |
| 包含条数 | 250000 条 | 0 条 | 0 条 |
| 套餐外资费单价 | 0.04 元/条 | 0 元/条 | 0 元/条 |
| 短信签名： | 南阳张仲景国医大 | 保障等级： | 普通 |
| 技术支持人： | 张璐 | 联系电话： | 13782122001 |
| 账务信息 | | | |
| 端口合计 | 【 1 】个 | 合同金额 | 【 12000 】元 |
| 协议期限： | 【 12 】月 | 交费周期 | 【 1 】月 |
| 交费方式： | <input type="radio"/> 预付费 |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上】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后付费 |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次】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 |
| 付款方式： | 开户银行： / | | 单位财务章 (托收加盖财务章) |
| | □ 转账 开户名称： / | | |
| | □ 银行托收 银行帐号： / | | |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鉴于：甲方有使用乙方云MAS业务的服务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甲乙双方就向甲方提供短信服务业务，及优质的集团客户信息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业务定义

云MAS：是指部署在移动侧的集中建设、集中运营、集中维护的短消息类业务平台。云MAS业务：是指基于云MAS业务平台，为满足集团客户不同的短消息发布及互动需求，向集团客户提供的基于移动终端（包括短信、彩信、网信等，统称短消息）的信息化应用服务。集团客户及其自有IT系统通过互联网或专线方式接入云MAS业务平台。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使用乙方云MAS业务，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1.1 甲方负责提供并保持云MAS业务的传输网络等环境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上述条件或未听取乙方合理建议，造成业务无法正常开通的，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甲方负责自有平台侧的接口开发工作，乙方方向甲方提供云MAS业务的标准接口规范。

1.3 甲方应对所发送短消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负责，并签署附件一《信息源上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甲方不得发送违反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政策的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4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接入代码须完全遵守本协议附件二《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消息类业务要求》。由于甲方发送短消息范围不当或错误等原因造成的一切用户投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与用户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认可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消息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对甲方短消息发送端口进行流量限制或关闭治理等措施。

1.5 甲方不得将业务端口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不得代发第三方短消息，不得将本协议目的使用短消息端口服务，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6 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接入代码为下述第【1】项：

(1) 乙方分配的号码【1065】。

(2) 甲方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的号码【/】。如甲方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号码作为业务接入代码的，应确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该号码持续有效。

1.7 甲方应在每条短消息中设置中文签名，也可以选择设置英文签名。中文签名应为3至8个汉字，英文签名不应超过16个字符。乙方将为甲方发送的每条短消息自动配置签名。原则上企业签名应使用甲方的全称，当甲方全称大于8个汉字时，可以使用全称的缩写。缩写必须由全称中的关键字组成，要能明确清晰的表明甲方的身份并在理解上与全称保持一致。甲方使用的英文签名只允许在发送纯英文短消息时使用，且英文签名或其缩写必须与甲方的中文签名在理解上保持一致。

1.8 本着用户自愿的原则，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云MAS业务向其内部员工或注册用户发送短消息前，应征得其内部员工或注册用户的同意，并根据其定制要求或相关约定按频、按量、及时地提供信息服务。

1.9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短消息内容进行审查。甲方使用短消息内容模板的，需向乙方提供短消息内容模板；若甲方对短消息内容模板进行变更，需向乙方提供更新后的短消息内容模板。

1.10 甲方负责黑白名单的更新和维护，并同意乙方根据中国移动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名单的有效性进行核查。

1.11 甲方应设立并公布其用户投诉电话，电话号码为【10086】，并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处理用户投诉、接受来自乙方客服热线或客户经理转派的电话投诉，并应在收到投诉后24小时内处理和回复。

1.12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短消息类业务资费价格发生政策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本协议资费价格。

2.2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7×24小时故障处理、专家级客服、远程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技术支持电话为：【4001049990】。

2.3 乙方负责其移动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为保证乙方网络安全，乙方有权根据短消息网关容量及时调整短消息流量，乙方无须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

2.4 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平台检测和软件升级；在紧急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不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对平台进行检测和软件升级。如因乙方网络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2.5 如乙方对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造成乙方与甲方相关接口发生变更、甲方提供的短消息内容格式与乙方发送系统的使用格式不符合等情形时，乙方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与甲方进行协商。在尽量减少甲方系统改造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调整变更，乙方有义务给予甲方技术支持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变更发生的费用负担。

2.6 如果发生网络故障，乙方应会同甲方进行相关调查。如因乙方网络或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甲方业务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尽早排除故障。因乙方网关故障等原因造成的通讯类故障投诉平均恢复时限为【6】小时（如需现场处理，不包含在途时间）；其他类客户投诉【48】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

2.7 如甲方违规或违约发送短消息，给乙方及中国移动造成经济损失或商誉上的不良影响时，乙方将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8 乙方负责处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用户投诉事件，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给予相应配合。

2.9 本协议有效期满后如果不续签协议，乙方将收回所分配的号码。

第三条 计费 and 结算

3.1 甲方首次办理云MAS业务，如果有接口发送的需求，在正式计费前需要进行系统接入调试。如甲方无需进行系统接入调试，则自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开通后开始正式计费。如甲方需要进行系统接入调试，则按照双方确定正式计费前【7】个工作日为系统接入调试期。甲方在该调试期内，如测试用短消息数超出上述的测试条款，则超出部分短消息价格按甲方所选定移动客服功能费套餐的单价计算。调试期结束后，双方若无异议，系统将正式计费。

3.2 甲方内部员工和注册用户因使用云MAS业务向甲方发送上行短消息而引发的由甲方员工和注册用户自行承担的通信费，由乙方向甲方的员工和注册用户收取，与甲方无关。

3.3 计费账期为每月1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

3.4 账单：账单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账单中应包含该计费周期内各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他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3.5 业务对账：每计费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在收到乙方该账期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同乙方进行对账，确认该账期的结算总金额并以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指定联系人。若甲乙双方对账出现误差，当误差金额不超过乙方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5】%时，则

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当甲方乙方对账误差超过乙方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5】%时，则甲乙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

3.6 甲乙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仍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账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进行。对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互不退还。

3.7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各项费用，按【月】付费，并向乙方收取发票。每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发送至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在收到账单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3.8 如甲方因业务发展，需新增业务，则应填写《云MAS业务受理单》，并于当月【15】日前提交乙方，经乙方确认同意后，自【次日1日】起实现业务新增，同时按照新增后的业务收取费用；如需变更或取消业务，则应填写《云MAS业务变更/取消单》，并于当月【15】日前提交乙方，经乙方确认同意后，自【次日1日】起实现业务变更，同时按照变更后的业务收取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1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1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2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任何一个月的业务费用在该月结束后三个月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取消为甲方开通的云MAS业务，收回为甲方提供的号码，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4.3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索赔的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款约束。

5.2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遭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5.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力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5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 (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5.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5.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6.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6.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6.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同时，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 (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6.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互不异议。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7.3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期起生效。在有效期截止时如双方均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顺延1年，依此类推。任何一方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打算不再续约，需于协议届满前30日将该协议终止事宜等内容书面通知对方。

7.4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7.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本协议有以下附件：

- 附件一：信息源上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 附件二：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消息类业务要求
- 附件三：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消息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

**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集团客户）接入中国移动行业网关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二、 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三、 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
- 四、 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五、 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 六、 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 七、 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 八、 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电信业务和因特网的法规 and 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 九、 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 十、 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 十一、 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十二、 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在测试期间不传播客户端群发软件，通过网站发送短消息功能应严格控制发送条数并设置关键字拦截功能。
- 十三、 若信息源责任单位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对出现来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移动将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 十四、 本责任书是短消息类业务协议的附属条款，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附件二: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消息类业务要求(短消息类业务包含彩信业务)

- 1、 集团客户必须通过中国移动分配的短消息服务代码向其内部员工或注册客户发送信息。集团客户可向主管机关申请短消息服务代码并以此代码向中国移动提出申请,中国移动将此短消息服务代码作为集团客户开展短消息服务的指定代码。
- 2、 集团客户负责在其内部员工和注册客户接受其所提供的各项服务之前,应告知其该服务的价格、内容及提供的方式等,在其内部员工和注册客户以签约或其他可记录的确认方式下,方可开展短消息服务,即实施白名单客户管理和白名单客户确认。
- 3、 集团客户作为开展行业短信服务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公、私行为泄露客户隐私。不从非法途径获取客户信息或者泄露客户信息。
- 4、 集团客户保证向自己的用户发送的短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不得利用该服务发送广告或从事其他任何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公序良俗的业务;集团客户通过中国移动开展短消息服务,如出现下列任一行为,中国移动有权实施中国移动制定的《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或单方面终止短消息业务提供服务。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开展业务;
 - (2) 提供政治类信息、违法犯罪信息、涉黄信息、SP 诱骗定制信息,发送的消息符合信息产业部规定的“九不准信息标准”或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等;
 - (3) 被监管部门裁定立即终止经营;
 - (4) 由于违约运营导致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 (5) 未经乙方同意,将集团短信服务代码用作经营性质业务。
- 5、 如果集团客户向非内部员工或非注册用户发送短消息,或者发送短消息的内容超出本业务要求第4条之规定而导致客户投诉,中国移动将根据《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对甲方短消息发送端口实施发送流量限制或关闭的措施。
- 6、 中国移动对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实施企业签名,即自动在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前添加集团客户名称缩写(企业签名)。集团客户须拟定一个字数不超过8个汉字的客户名称缩写,客户名称缩写必须在理解上与原名称一致。若集团客户发送短消息字数+企业简称+(【】所占的字节数)不超过70个字,则在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前添加【企业简称】;若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字数+企业简称+(【】所占的字节数)超过70个字,将对该条短消息按70个字/条进行拆分,并在拆分后的第一条短消息前添加【企业简称】。拆分后将按实际所拆条数进行计费。
- 7、 《中国移动全网集团短彩信业务管理办法》中有其他规定的,依照该办法执行。

附件三: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本规定所有条款均适用于彩信类业务)

为贯彻国务院、信产部等相关政府部门对垃圾信息的治理要求,中国移动将于近期对垃圾信息投诉超过一定数量的集团客户,采取限制发送流量的措施,细则如下:

- 1、 集团客户垃圾信息包括:
 - (1) 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1、政治性新闻信息;2、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3、泄露国家机密的信息;4、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5、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6、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7、开办赌博的信息;8、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9、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 (2) 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1、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2、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3、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4、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5、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 (3) 未经客户允许向其发送的商业广告或其他信息。
- 2、 短消息短信速率限制及端口暂停实施规定
 - (1) 针对实施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当天发生2起用户投诉,则第二日起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降低至原发送速率的50%;
 - (2) 针对实施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当天发生2起用户投诉,则第二日起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降低至原发送速率的25%;
 - (3) 针对已经实施降低短消息发送速率的端口,在治理期间,如再发生2起用户投诉,则于第二日起降低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至2条/秒。
 - (4) 对于一周投诉量超过10件的端口,暂停端口使用。
- 3、 短消息速率及端口暂停恢复实施规定

针对实行短消息发送端口发送速率限制和端口暂停的集团客户,如在一定时期内对垃圾短信治理成效显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将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对于短消息发送速率调整为50%或25%的端口
 - ✓ 对于实施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连续两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三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 对于实施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四周期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2) 对于短消息发送速率调整为2条/秒的端口
 - ✓ 对于使用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30日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31日起恢复至原端口发送速率的50%;自第31日起,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四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 对于使用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45日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46日起恢复至原端口发送速率的25%;自第46日起,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四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3) 对恢复上一等级发送速率后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中国移动将直接将该端口发送速率调整为2条/秒;对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该集团客户的白名单由终端客户上行定制生成。

端口暂停使用期限至少为10天,待集团客户整改后恢复服务,但发送速率仅恢复到暂停前的一半,若连续两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恢复至原发送速率。对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该集团客户的白名单由终端客户上行定制生成。



CMHA-NY-202402687



直管客户全网云MAS业务变更\取消单

| | | | | |
|----------------|------|---|---|--|
| 填写日期 | 订单号 | 客户经理 | 电话 | |
| 客户名称 | 业务类型 | 短信 <input type="checkbox"/> 彩信 <input type="checkbox"/> 网信 <input type="checkbox"/> | 资费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 |
| 接入号 | 企业代码 | 客户来源 (可选)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 变更内容 (变更填写)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 取消原因 (取消填写) | | | | |
| 客户签字盖章 | 日期: | | | |
| 客户经理签字 | 日期: | | | |
| 重要客户部 领导签字 | 日期: | | | |

